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1.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8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 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

1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还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标的物风险、杠杆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稳致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8152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816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 – 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 3 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20%
M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100,000 – 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 =（99,700.90+50）/1.00=99,750.90 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750.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或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 + 5）/1.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00 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 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 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 / 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 / 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⑧《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 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 / 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⑪《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金融机构 / 政府机构 / 国际组织 / 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⑫《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金融机构 / 政府机构 / 国际组织 / 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⑬《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⑭《机构信息采集表》

⑮《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⑯公司章程

注：①–⑯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咨询。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 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⑥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80015421 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稳致混合”，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 16:30 前到账（16:30 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 17:00）；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 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请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 – 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项军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欢

公司官网：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 – 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 – 37181333

传真：020 – 37181388

经办律师：杨琳、刘智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王国蓓

电话：020–38137822

传真：020–38138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叶凯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稳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8 日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7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6,908.192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36.228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697.614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74.35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T–1 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产品金额：人民币 54,6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10 月 27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购买了 54,6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上述七天通知存款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4,6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0.90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	54,600	2026/5/13	2026/7/7	0.85	54,600	70.90

注：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对应的注销银行资金账号为 05062200000004764、05062400000004763、05062600000004762、05062800000004761。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7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7,192,29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57,306,611.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9 月，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已于 2025 年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1	本次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2	本次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3	本次注销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4	本次注销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已于 2025 年注销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194	已于 2025 年注销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475	已于 2025 年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新华语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152 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0718.3563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的总体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